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84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王郁智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債務人王郁智於民國98年12月2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491432元整。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524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49143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

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附表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5

16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384號

1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491432		年12月6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附註:

21

- 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